

贵州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 招生录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内各高等院校：

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评卷阶段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即将进入录取阶段。为贯彻落实好 6 月 19 日教育部电视电话会议关于做好高考录取阶段宣传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招生工作舆情平稳，现就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宣传相关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地、各高校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

各级教育局、各高校务必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招生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统一领导和管理，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内容，严守宣传纪律，切实做好招生录取宣传相关工作，营造良好的考试招生舆论环境。

二、做好招生宣传四项措施

（一）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各级教育局、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落实高校招生“十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省招生考试院要及时公开全省考试招生工作安排、政策规定和各环节工作信息。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和考试招生部门要积极宣传本地考试招生工作安排，做好各类资格审查名单公示等工作。各高校要及时公开招生章程、录取办法，及时发布本校录取结果等信息。

(二) 畅通信访咨询渠道。各级教育局、各高校要加强招生工作信访咨询服务站建设，安排精干力量，做好接听考生来电、接待考生来访的工作。要做好信访咨询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认真倾听考生诉求，准确解答政策，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及时上报重要信访举报事项。

(三) 开展招生宣传活动。省招生考试院要积极组织媒体记者召开新闻通气会、新闻通报会，重要工作环节组织开展现场采访；组织开展“录取开放日”活动，邀请考生、家长和媒体记者探访录取现场。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酌情开展“高校开放日”活动。

(四) 做好志愿填报指导。省招生考试院要组织开展 2018 年高考填报志愿现场咨询服务活动、高考网博会线上宣传咨询活动和高考填报志愿视频辅导讲座。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参加高考填报志愿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和网博会线上宣传咨询活动。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向考生宣传省招生考试院举办的咨询活动，认真组织考生到当地相应视频会议室倾听视频辅导讲座，并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志愿填报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各高校在接受考生咨询时要提醒考生填报志愿要重点参考位次，不得使用某分数录取某学校“绝对没有问题”之类不严谨的答问口径；各高校在接受考生咨询或开展招生宣传时，严

禁向考生作出录取承诺。

三、强化招生宣传管理

(一) 强化宣传统一管理。要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十公开”要求和高校招生工作“十严禁”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好招生宣传相关工作。各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各高校要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建立相应机构，对本地、本校招生宣传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各项宣传工作措施有序、及时、高效开展，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确保信访咨询工作规范有序。各级教育、考试招生部门，各高校要建立信息审核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认真审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政策和信息，确保内容准确。

(二) 严格宣传纪律要求。涉及我省考试招生工作全局的政策和信息，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发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各高校招生宣传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在宣传中故意误导考生或作录取承诺，不得参加各类中介组织且未经省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招生现场咨询活动。考试招生工作人员未经相关领导批准，不得在公开媒体上发表涉及全省招生考试工作的文章；不得擅自向媒体提供考试招生成绩、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关于考试招生政策的媒体约稿；不得利用个人微博、微信或其他方式发布尚未正式公布的考试招生政策、信息；不得在个人微博、微信或其他网络公共平台对全省考试招生统一安排事项、政策发表负面评价。

(三) 注重舆情研判分析。各地、各高校在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现可能引起舆情事件的异常情况，或已经发生的重要事件、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及时上报，并主动妥善应对，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和谐。要安排人员加强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涉及考试招生的谣言信息和恶意炒作，做好正面引导。

- 附件：1. 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十项禁令”
2. 教育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



附件 1

教育部高校招生工作“十项禁令”

1. 严禁省级招办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等学校指名投放考生档案。
2. 严禁省级招办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
3. 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等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
4. 严禁高等学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5. 严禁高等学校参加各类中介组织且未经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的招生现场咨询活动。
6. 严禁高等学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7. 严禁高等学校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8. 严禁高等学校无计划录取或超出省级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违规发放录取通知书。
9. 严禁高等学校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组织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10. 严禁军事院校未经教育部批准以各种名义招收所谓“地方委培生”或自费生。

附件 2

教育部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

1. 招生政策公开
2. 高校招生资格公开
3. 高校招生章程公开
4. 高校招生计划公开
5. 考生资格公开
6. 录取程序公开
7. 录取结果公开
8.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9.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10.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